

#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 2020 年度 )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执法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32	实施单位	晋中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00101至20201231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20.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20.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8.4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p>一是更好地履行综合执法职责,使其与现有执法力量相匹配,特为基层执法人员配备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大全,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二是借助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3.31”主题宣传、4.24“三小条例”宣传、5.15碘缺乏病防治宣传、6月食品安全宣传周(月)、9月全国质量安全月、11月安全用药月、12.4宪法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现场版面展示,宣传资料发放,普法进企业等措施,结合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食品药品安全、打假打非、质量安全、价格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各类生活实用小常识的教育和宣传,提高辖区各行企业和广大城乡居民对市场安全法律法规政策的关注度和知晓度,营造我市良好营商法制环境,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消费方式,促进市场秩序安全稳定。</p>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p>2020年1-8月,印刷宣传资料、、购买法律法规书籍、版面制作产生费用6.09万元,借助传统媒体进行3.15特刊宣传产生其他宣传费2万元,后勤服务保障经费0.39万元。受疫情影响,避免人群集中,取消重要节点室外宣传工作,根据市财政局结余资金清理统筹相关安排,结合本队实际,9月将该项目剩余经费11.52万元全部向市财政局申请统筹,待疫情结束后,再调整宣传计划,加强重要节点室外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市场安全的认知和满意度。</p>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p>一是根据项目立项目标,为更好地履行综合执法职责,使其与现有执法力量相匹配,特为基层执法人员购买、印制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大全,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全年共举办执法大讲堂13期,扎实开展“学习提升”和“检查规范”活动,广大干部职工采用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学习方法深入钻研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加强案件实践能力;二是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重要节点,借助传统媒体在晋中日报上进行“3.15特刊宣传”,扩大广大市民对新建市场监管执法队职责职权、管辖范围及工作成效等的进一步认识;三是由队领导、队业务骨干带队奔赴辖区各县(市)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如何正确应用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知识办理案件的督导及成功查处案件的经验传授。</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宣传单页印刷量	50万份	0	0
		指标2: 宣传册印刷数量	1000册	900册	90%
		指标3: 宣传版面等制作数量	20块	2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宣传资料印刷质量是否清晰	清晰	清晰	100%
		指标2: 宣传资料内容是否恰当合理	恰当合理	恰当合理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日常现场执法普法宣传与重点节点主题宣传相结合, 将安全执法宣传贯穿全年度	全年	做到日常普法宣传贯穿于全年	未做到日常普法宣传与重点节点主题宣传相结合, 贯穿于全年
		指标2: 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方法, 切实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	全年	2020年度, 执法人员做到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 并一定程度提高了个人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	2020年度, 广大干部职工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方法, 切实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料印刷、版面制作等宣传经费	16万元	6.09	38.06%
		指标2: 后勤保障及其他经费	4万元	2.39	59.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辖区各行企业和广大城乡居民对市场安全法律法规政策的关注度和知晓度, 营造良好营商法制环境, 倡导形成绿色健康生活消费方式	普法知晓度达80%以上	有一定的知晓度	受疫情影响, 避免人群集中, 取消重要节点室外宣传工作, 故普法知晓度受一定的影响
		指标2: 广泛宣传市场监管安全政策及法律法规, 能否营造良好的市场安全舆论氛围	能营造良好氛围	一定程度的营造了市场安全舆论氛围	受疫情影响, 避免人群集中, 取消重要节点室外宣传工作, 故, 普法宣传受到严重影响, 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安全舆论氛围的营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p>可持续影响指标</p>	<p>指标1: 辖区各行企业和广大城乡居民对市场监管安全综合执法是否认可</p>	<p>认可度达80%以上</p>	<p>有一定程度的认可度</p>	<p>受疫情影响, 避免人群集中, 取消重要节点室外宣传工作, 使人民群众对该宣传项目的认知度未达80%</p>
		<p>指标2: 食药、质量、价格等安全隐患是否减少</p>	<p>安全隐患逐步减少</p>	<p>安全隐患逐步减少</p>	<p>食药、质量、价格等安全隐患稳步减少, 截止12月底未发生市场监管相关方面的安全事故</p>
		<p>指标3: 基层执法水平与综合执法职责是否相匹配</p>	<p>相匹配</p>	<p>相匹配</p>	<p>通过广大干部职工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专研学习, 使基层执法水平与综合执法职责逐步相匹配</p>
<p>满意度指标</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p>	<p>指标1: 人民群众对该宣传项目的满意度</p>	<p>100%</p>	<p>100%</p>	<p>通过对案件当事人、服务企业、辖区群众的走访调查, 均表示满意100%</p>
		<p>指标2: 执法人员对该宣传项目的满意度</p>	<p>100%</p>	<p>100%</p>	<p>执法人员通过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 努力专研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知识学习, 并很好应用于案件查处实践, 效果显著, 故该项目收到执法人员一致好评100%</p>
<p>项目绩效情况</p>	<p>1.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计划, 印制宣传册900册, 占年初计划的90%, 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 进行了数量调整, 受疫情影响, 避免人群集中, 取消重要节点室外宣传工作, 故取消宣传单的印刷及室外宣传版面的制作;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已印制的宣传册清晰、整洁, 内容恰当合理;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按照日常现场执法普法宣传与重点节点主题宣传相结合, 将安全执法宣传贯穿全年度”的目标来看, 我队做到日常普法宣传, 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 避免人群集中, 取消重要节点室外宣传工作, “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方法, 切实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的目标来看, 我队共举办执法大讲堂13期, 扎实开展“学习提升”和“检查规范”活动, 广大干部职工采用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学习方法深入专研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切实加强案件实践, 提高了综合执法业务技能与水平; 2. 项目效果情况: 按年初项目计划, 资料印刷、版面制作等宣传经费为16万, 但2020年度该项实际费用产生6.09万元, 完成年初计划的38.06%, 后勤保障及其他宣传经费4万元, 2020年度实际费用产生2.39万元, 完成年初计划的59.75%, 原因为受疫情影响, 避免人群集中, 取消重要节点室外宣传工作, 根据市财政结余资金统筹清理相关规定, 9月份将该项目剩余经费向市财政局提请统筹; 通过日产检查过程中的普法宣传, 在各行各业和广大城乡居民中一定程度上普及了市场安全法律法规政策, 营造了良好营商法制环境, 倡导形成了绿色健康生活消费方式, 辖区各行企业和广大城乡居民对市场监管安全综合执法有一定程度的认可, 认可度达80%以上, 食药、质量、价格等安全隐患稳步减少, 截止12月底未发生市场监管相关方面的安全事故, 通过广大干部职工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专研学习, 使基层执法水平与综合执法职责逐步相匹配, 收疫情影响, 未在重要节点在广大群众当中进行普法宣传, 使人民群众对该宣传项目的认知度未达80%, 满意度为比较满意, 执法人员对该宣传项目非常满意, 建议将该学习制度持续下去。</p>				
<p>其他需说明</p>	<p>无</p>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18.27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1.27
过程:			20	18.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3.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3.00
产出:			30	20.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4.00
	完成及时率		7	4.00
	质量达标率		8	6.00
	成本节约率		7	6.00
效果:			30	30.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0	0.00
	社会效益		10	10.00
	生态效益		0	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86.27
评价结果等次:			差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赵俊	分管领导		16603543989
	王武华	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	15343448811
	王永乐	科员	办公室	15386998774
负责人: 武泽亮	经办人: 王永乐	联系电话: 0351-3168100	填报日期:	2021-06-30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